

七、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宁市信息网络管理中心的南宁市互联网票务平台运维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南宁市互联网票务平台运维，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云宝宝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65人，营业收入为6915.213056万元，资产总额为17675.85663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云宝宝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1日